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2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場域小微企業加值推廣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112年6月**

# 辦理目的

 依據108年11月4日「行政院科技會報第17次會議」指示重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議題，協助企業因應新興科技衝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爰規劃「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

# 計畫緣起

 本計畫以員工9人以下之小微企業為輔導對象，協助小微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及雲端服務，以達成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及創新服務之目的，提升營運效能、推動數位行銷及拓展商機。前於本(112)年1月公告受理第一階段「場域型小微企業數位輔導」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及推動數位行銷之輔導申請，並於3月1日辦理審查會議，共 26案提案修正後通過審查 。

 為協助本年度入選計畫之場域加速運用雲端解決方案，發展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及開發低碳產品與遊程等，並鼓勵經營成效佳之場域，擴大計畫效益與塑造場域特色，爰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規定，協助地方產業創新並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辦理第二階段「場域小微企業加值推廣計畫」。

 另為讓尚未參與數位優化之店家，可快速了解數位轉型對其之幫助，爰開放「試用方案」，同時幫助受輔導場域串聯更多具特色之受輔導店家，形塑多元特色遊程。藉由新增補助推廣活動及挹注成效資源，期使受輔導店家更快速掌握消費市場需求，串聯遊程共同創新商機，特訂定本須知執行補助作業。

# 申請類別

# 本補助計畫申請類別包括：

1. 單一場域加值（A類）：串聯場域受輔導店家，塑造「特色遊程」，並藉由踩線團[[1]](#footnote-1)與數位工具之數據進行調整 ，加速形塑更具在地特色，與提升人潮及商機之場域。
2. 跨場域串聯合作（B類）：串聯2個以上之受輔導場域，就其中受輔導店家規劃跨場域特色遊程，並藉由踩線團與數位工具之數據進行調整，透過跨場域互補特色提升人潮及商機。
3. 場域店家擴充：為使本年度已獲輔導之場域擴散至更多尚未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之小微型企業，透過「試用方案」使其加入數位優化、轉型行列，須搭配A、B類共同申請，不得單獨申請。

# 計畫期程

自核定次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止。

# 申請資格

須透過場域提案單位進行申請，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1. 單一場域加值（A類）：
2. 需為110-112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受輔導場域之提案單位。
3. 申請2案以上之提案，遊程內之店家不得重複，**每場域至多申請3案特色遊程**；若提案單位為112年度之受輔導場域，可申請場域店家擴充補助。
4. 跨場域串聯合作（B類）：
5. 需為110-112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受輔導場域之提案單位，且須串聯2個以上**不同提案單位**之受輔導場域，並選定1個場域做為主要提案單位。
6. **每提案單位至多申請1案**，且可一併申請A類，但A類及B類之店家不得重複；若提案單位為112年度之受輔導場域，可申請場域店家擴充補助。
7. 場域店家擴充（配合A類及B類申請）：
8. 受輔導店家資格：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且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9人（含）以下之事業，不得重複申請112年度主辦單位相關補助資源，且未獲得110至112年相關部會[[2]](#footnote-2)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資源者。
9. 須為通過為112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場域型小微企業數位輔導」(第一階段)之受輔導場域。

# 申請內容

| 申請類別 | 單一場域加值（A類） | 跨場域串聯合作（B類） |
| --- | --- | --- |
| 申請重點 | 串聯受輔導之店家，塑造特色遊程，並藉由踩線團與數位工具之數據進行調整，加速形塑更具在地特色與經濟價值之場域。 | 串聯兩個以上場域之受輔導店家，形塑跨域特色遊程，並藉由踩線團與數位工具之數據進行調整，透過跨場域互補特色提升經濟價值。 |
| 計畫期程 | 核定日至112年11月20日止 |
| 補助經費 | 每案至多核定15萬元 | 每案35萬至50萬元 |
| 提案條件 | 由110年至112年已獲輔導之場域提案單位提出申請，每案須串聯至少6個店家或景點（其中店家數至少60%以上為受輔導店家[[3]](#footnote-3)，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並須形塑特色遊程。每場域至多申請3案，申請2案以上之遊程，其店家不得重複。 | 由110年至112年已獲輔導之場域提案單位提出申請，每案須串聯至少2個場域、10個店家或景點（其中店家數至少60%以上為受輔導店家，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並須形塑跨場域間的特色遊程。每提案單位至多申請1案，且可同時申請A類，但參與遊程之店家不得重複。 |
| 績效指標 | 1. 遊程內店家皆須建置城鄉島遊數位集點。
2. 辦理至少1場次踩線團，每團須有6位以上成員（不得為場域相關成員，其中需包含旅遊相關、社群經營相關及觀光相關成員，且成員名單須以**附件**格式提報執行單位且經許可），行程中交通、體驗、餐飲等費用（除團員自行消費外）須由提案單位負擔，並須邀請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至少1位加入，踩線團完成踩線後，所有團員皆須完成填寫執行單位所提供之遊程回饋表單。
3. 須依據踩線團滿意度及意見回饋紀錄並進行遊程調整。
4. 調整完畢之遊程須經執行單位核定後上架城鄉島遊平台。
5. 遊程總集點人次至少達300次以上（依城鄉島遊後台數據系統紀錄為主）。
6. 為鼓勵淨零碳排、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遊程內餐飲業者建議申請環保餐廳標章、旅宿業者建議申請環保旅店標章[[4]](#footnote-4)。
7. 申請之遊程可於提報文件中說明遊程之推廣及進入市場方式，並同步檢附與旅行社、旅宿業等平台合作之相關佐證文件(如合作意向書或遊程上架銷售連結等)，審查時將依市場執行度予以加分。
8. 自訂指標：依各計畫自訂。
 |
| 場域店家擴充 | 1. 由112年已獲輔導之場域提案單位提出申請，並須符合本須知申請資格，每個場域至多擴充30%新店家(擴充店家數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擴充後總店家數不得超過70家，每家至多核定1萬元。
2. 協助擴充之店家建置場域所選用之雲端解決方案，並至少持續使用3個月（須提交使用流量報告）。
3. 須協助擴充店家建置Google我的商家。
4. 須協助擴充店家建置城鄉島遊數位集點。
 |

# 撥付原則

## **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受補助之場域應依下列時程提送文件：

| **期數(請款期間)** | **撥款條件** | **撥款比例** | **檢附單據** |
| --- | --- | --- | --- |
| 第1期(核定日後10個工作日內) | * 完成計畫書修正
* 完成簽約作業
 | 30% | 依據審查意見調整繳交修正後計畫書，並完成簽約。 |
| 第2期(112年11月13日前繳交結案報告) | * 計畫執行進度累計達到100%
* 經費動支進度累計達到100%
 | 70% | 繳交結案工作進度報告、經費實支進度表（經費實支進度須達100%）及核銷單據清冊。 |

## **※未於核定日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獲補助資格。**

# 計畫審查重點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權重** |
| 1 | **社群行銷平台經營有效性:** 相較提案前社群平台原始數據，提出社群平台經營成長證明或相關行銷活動成效等。 | 10% |
| 2 | **店家適切性:** 擴充及帶動之店家與原場域特色及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關聯性。 | 20% |
| 3 | **重要政策配合**:1. 計畫期間相關行政程序(如簽約、導入GMB、繳交綠色遊程、每月數據回報等)、輔導(如計畫相關輔導事宜)及活動(如挑戰營、城鄉私塾、交流會)之配合及執行情形。
2. 為鼓勵淨零碳排、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政策之推展，提案計畫內容符合上述政策之環保餐廳、環保旅店或低碳旅遊等項目。
 | 20% |
| 4 | **加值推廣內容可行性:** 提出具體可行之推廣內容，持續促進場域內受輔導店家團結合作，營造場域特色，發展場域共同品牌。 | 40% |
| 5 | **未來發展與成效擴散**:推動本計畫未來發展及效益。 | 10% |

# 補助作業

## **公告**

本申請須知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 **申請方式**

請至本計畫官網（www.cloudsme.com.tw）取得應備資料電子檔案。並將所有應備資料及提案簡報各為獨立檔案，以PDF電子檔交付，電子檔案取名為「112年度場域小微企業加值推廣計畫\_《提案名稱》」後，E-mail至cloudsme@nasme.org.tw。

## **應備文件**

1. 提案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
2. 提案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格式請參考附件三至五）：
3. 基本資料
4. 遊程帶動店家名單
5. 遊程規劃與踩線團規劃
6. 預估帶動效益
7. 經費表
8. 尚未成為城鄉島遊集點店家須提供建置資料，建置表單如附件九
9. 申請場域店家擴充補助須提供新增店家一覽表(附件二)，且須提供新增之受輔導店家之以下資料：
10. 受輔導企業通路拓展意願調查表（附件五）
11.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附件六）
12. 受輔導企業完成小微卡前測之畫面截圖

※**檢附資料**於提案截止時若有缺漏或錯誤時，得要求提案單位於補件之電子郵件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個日曆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資料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受理截止後，不得補件。另申請場域店家擴充補助核准之店家，後續不得因各項事由進行更換。

## **受理期間**

即日起至112年6月26日17:00止。

## **諮詢聯絡專線**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話（02）2366-0812分機438翟小姐/分機436陳小姐。

## **申請補助流程**

|  |  |
| --- | --- |
| **流程** | **說明** |
| 撥付第2期款撥付第1期款結案112年11月13日前繳交結案報告資格審查提案申請公布核定名單不予受理書面審查簽約委員共識會議不符合符合符合補件 | 資格審查：1. 收到申請資料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以郵件通知，後續將進行書面審查。
2. 計畫書及檢附資料不完備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個日曆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資料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 書面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交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 委員共識會議：決議本次通過審查之提案。 |
| 公布核定之場域名單。 |
| 簽約：簽訂契約後開始執行計畫。 |
| 撥付原則：1. 第1期款撥付30%，核定日後10個工作天內，繳交修正後計畫書並完成簽約。
2. 第2期撥付70%，112年11月13日前繳交結案報告、經費實支表（經費實支進度須達100%）及核銷單據清冊。
 |

# 注意事項

## **經****費編列與查核**

1. 受補助場域經費編列之會計科目，僅限於核定計畫相關之項目，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如政府法令變更，應依最新規定辦理，主辦單位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申請案之經費不得涉及資本門、人事費、管理費、獎金等科目，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報，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計畫總經費。
3.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4. 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開立者為限，且計畫總經費須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實際完成動支者始得認列。留存於簽約廠商(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須加蓋補(捐)助機關及計畫名稱。
5. 主辦單位為審查簽約計畫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受補助單位組織對於前述之查核有答復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結案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 **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追繳補助款**

1. 同一經費支出項目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勵或補助。
2. 提供不實之立案證明。
3.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等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
5.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6.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7.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8. 拒絕接受主辦單位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主辦單位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9.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10. 未依時限如期如實完成簽約作業，或已獲補助審核通過拒不簽約、未經同意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
11. 未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計畫執行。
12. 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
13.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1. 新增受輔導店家應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建置雲端解決方案，並持續使用3個月以上，同時應配合本計畫期程，於期末審查前填寫完成數位能力評量後測，以及提供社群經營成長數據，且提案單位應通過期末審查，始得辦理結案。
2. 應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行銷活動、政策推廣，以及參與相關說明會等。
3. 辦理計畫內之相關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相關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提案單位自行負擔。
4. 協助主辦單位推廣節能減碳相關事宜。
5. 提案場域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場域內交流會，且參與店家家數不得少於提案計畫家數三分之一。
6. 其他政策配合事項。
7.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後續將以公告方式補充之。

附件一：提案申請表**（各類型皆須填寫，不同計畫須分別填寫）**

提案單位填寫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提案單位** |  | **成立日期** |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 **產業別****(大類)** |  | **主要商品****或服務** |  |
| **通訊地址** | （ ） | **傳真** |  |
| **二、申請補助類別及串聯企業家數(因遊程而帶動之上下游合作或參與之企業)** |
| **申請類型** | **□單一場域加值（A類）** | **□跨場域串聯合作（B類）** |
| **原簽約家數** | **\_\_家** | **\_\_家** |
| **串聯企業家數** | **\_\_家** | **\_\_家** |
| **是否同時申請場域店家擴充** | **□是，擴充\_\_\_家****□否** | **□是，擴充\_\_\_家****□否** |
| **三、提案計畫基本資料** |
| **遊程名稱** |  |
| **場域名稱****(B類請填寫所有參與場域)** |  |
| **場域輔導年度** | **□110年 □111年 □112年**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方式** | （O）：（M）： | 分機： |
| **E-mail：**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O）： 分機：（M）： |
| **E-mail：** |
| **登記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 元整** |

附件二：**場域店家擴充新增店家一覽表**

提案單位填寫

|  |
| --- |
| **場域店家擴充新增店家一覽表（可自行增列）** |
| **企業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性別** | **員工人數** | **統一編號** | **特色商品/服務** | **小微卡已填寫** |
| 四號公園 | 王大明 | 男 | 5 | 12345678 | 日式咖哩及異國料理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提案計畫書（**A類**適用）

提案單位填寫

# 經濟部logo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2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場域小微企業加值推廣計畫**

**單一場域加值(A類)提案計畫書**

**（遊程名稱：**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合作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計畫基本資料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提案單位** |  | **成立日期** |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 **產業別****(大類)** |  | **主要商品****或服務** |  |
| **通訊地址** | （ ） | **傳真** |  |
| **（實收）****資本額（千元）** |  | **近一年度****營業額** |  |
| **二、提案計畫基本資料** |
| **遊程名稱** |  |
| **場域名稱** |  |
| **場域輔導年度** | **□110年 □111年 □112年**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方式** | （O）：（M）： | 分機： |
| **E-mail：**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O）： 分機：（M）： |
| **E-mail：** |
| **登記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 元整** |
| **三、遊程參與企業名單（可自行增列，其中餐飲及體驗店家至少1家）** |
| **受輔導企業名稱** | **統一編號** | **店家類型**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四、遊程簡介(請說明遊程特色、時間等，每項勿超過200字)** |
|  |

**請依附件計畫書內容進行撰寫，格式可依需求進行調整。** *\*藍字為說明文字，請自行移除*

1. **計畫內容**
2. **遊程介紹**

*說明：遊程特色、串聯景點或店家介紹，遊客可在這遊程中獲得甚麼*

1. **目標客群**

*說明：描述本遊程的目標對象（如：親子客、年輕族群、團客等）*

1. **遊程參與店家名單（可自行增列，其中餐飲類及體驗類店家至少1家）**

| **編號** | **受輔導企業登記名稱****及****店家(品牌)名稱** | **實際營運****所在縣市** | **是否已有城鄉島遊Qrcode** | **產業別** | **店家類型** | **店家特色****(至多50字)** |
| --- | --- | --- | --- | --- | --- | --- |
| 1範例 | ○○○有限公司(總會水上育樂) | 台北市 | □是□否 | 9319細類 - 其他運動服務業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提供SUP立槳、獨木舟等水上活動體驗 |
| 2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3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4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5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6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7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8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9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1. **遊程安排（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路線順序** | **店家/景點** | **預計停留時間** | **遊程內容** |
| **例** | **XX小吃** | **1小時** | **享用美味早午餐**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1. **踩線團規劃**

*說明：請說明踩線團預計邀請對象及預計辦理時間*

1. **遊程推廣規劃**
2. 行銷推廣

*說明：*

*1、請說明後續遊程要如何推廣*

*2、如何吸引民眾進行城鄉島遊集點*

1. **永續經營**

*說明：*

*1、請說明遊程要如何永續經營(計畫結束後遊程如何持續推動與擴散)*

*2、是否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內容說明*

1. **預估帶動效益**

|  |  |
| --- | --- |
| **量化效益** | **說明與計算方式** |
| 踩線團辦理\_\_\_\_\_\_\_\_\_次共計\_\_\_\_\_\_\_\_\_\_人參與 | 辦理至少1場次踩線團，每團須有6位以上成員 |
| 城鄉島遊集點次數\_\_\_\_\_\_\_次 | 遊程總集點人次至少達300次以上（依城鄉島遊後台數據系統紀錄為主） |
| 可間接帶動 家小微企業與創造營業額 萬元  | 累計整年度輔導所有商業行為間接帶動遊程周遭小微企業營業額提升 |
| 其它 | 其它有利於績效提升及成果展現之指標 |

1. **經費表**

| **經費來源****經費項目** | **金額** | **占總經費比例%** | **經費使用說明** |
| --- | --- | --- | --- |
| 行銷及社群推廣費 |  |  |  |
| 踩線團相關費用 |  |  |  |
| 其他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  |  |

 附件四：提案計畫書（**C類**適用）

提案單位填寫

# 經濟部logo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2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場域小微企業加值推廣計畫**

**跨場域串聯合作(B類)提案計畫書**

**（遊程名稱：** **）**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合作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計畫基本資料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主要****提案單位** |  | **成立日期** |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 **產業別****(大類)** |  | **主要商品****或服務** |  |
| **通訊地址** | （ ） | **傳真** |  |
| **（實收）****資本額（千元）** |  | **近一年度****營業額** |  |
| **二、提案計畫基本資料** |
| **遊程名稱** |  |
| **主要提案場域**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方式** | （O）：（M）： | 分機： |
| **E-mail：**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O）： 分機：（M）： |
| **E-mail：** |
| **登記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 元整** |
| **三、參與場域列表（可自行增列）** |
| **參與場域名稱** |  |
| **場域輔導年度** | **□110年 □111年 □112年** |
| **場域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O）： 分機：（M）： |
| **參與場域名稱** |  |
| **場域輔導年度** | **□110年 □111年 □112年** |
| **場域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O）： 分機：（M）： |
| **三、遊程參與企業名單（可自行增列，其中不同場域之餐飲及體驗店家至少1家）** |
| **主要場域名稱：** |
| **受輔導企業名稱** | **統一編號** | **店家類型**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參與場域名稱：** |
| **受輔導企業名稱** | **統一編號** | **店家類型** |
| 1.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2.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3.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4.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5.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6.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參與場域名稱：** |
| **受輔導企業名稱** | **統一編號** | **店家類型** |
| 1.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2.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3.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4.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5.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6.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_\_\_\_\_\_ |

|  |
| --- |
| **四、遊程簡介(請說明遊程特色、時間，並每項勿超過200字)** |
|  |

**請依附件計畫書內容進行撰寫，格式可依需求進行調整。** *\*藍字為說明文字，請自行移除*

1. **計畫內容**
2. **遊程介紹**

*說明：遊程特色、串聯景點或店家介紹，遊客可在這遊程中獲得甚麼*

1. **目標客群**

*說明：描述本遊程的目標對象（如：親子客、年輕族群、團客等）*

1. **遊程參與店家名單（可自行增列，其中餐飲類及體驗類店家至少1家）**

| **編號** | **受輔導企業登記名稱****及****店家(品牌)名稱** | **實際營運****所在縣市** | **產業別** | **是否已有城鄉島遊Qrcode** | **店家所屬場域** | **店家類型** | **店家特色****(至多50字)** |
| --- | --- | --- | --- | --- | --- | --- | --- |
| 1範例 | ○○○有限公司(總會水上育樂) | 台北市 | 9319細類 - 其他運動服務業 | □是□否 | XX場域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提供SUP立槳、獨木舟等水上活動體驗 |
| 2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3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4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5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6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7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8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9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10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11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12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13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14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 15 |  |  |  | □是□否 |  | □餐飲 □體驗 □伴手禮 □其他 |  |

1. **遊程安排（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路線順序** | **店家/景點** | **預計停留時間** | **遊程內容** |
| **例** | **XX小吃** | **1小時** | **享用美味早午餐**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1. **踩線團規劃**

*說明：請說明踩線團預計邀請對象及預計辦理時間*

1. **遊程推廣規劃**
2. 行銷推廣

*說明：*

*1、請說明後續遊程要如何推廣*

*2、如何吸引民眾進行城鄉島遊集點*

1. **永續經營**

*說明：*

*1、請說明遊程要如何永續經營(計畫結束後遊程如何持續推動與擴散)*

*2、是否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內容說明*

1. **預估帶動效益**

|  |  |
| --- | --- |
| **量化效益** | **說明與計算方式** |
| 踩線團辦理\_\_\_\_\_\_\_\_\_次共計\_\_\_\_\_\_\_\_\_\_人參與 | 辦理至少1場次踩線團，每團須有6位以上成員 |
| 城鄉島遊集點次數\_\_\_\_\_\_\_次 | 遊程總集點人次至少達300次以上（依城鄉島遊後台數據系統紀錄為主） |
| 可間接帶動 家小微企業與創造營業額 萬元  | 累計整年度輔導所有商業行為間接帶動遊程周遭小微企業營業額提升 |
| 其它 | 其它有利於績效提升及成果展現之指標 |

1. **經費表**

| **經費來源****經費項目** | **金額** | **占總經費比例%** | **經費使用說明** |
| --- | --- | --- | --- |
| 行銷及社群推廣費 |  |  |  |
| 踩線團相關費用 |  |  |  |
| 其他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  |  |

**附件五、受輔導企業通路拓展意願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輔導企業登記名稱****及****店家(品牌)名稱** | **是否有意拓展電商通路** | **預計提報商品/是否通過相關檢驗** | **商品特色及故事** | **是否有意拓展海外通路** | **預計提報商品/是否通過相關檢驗** | **商品特色及故事** |
| ○○公司(XX烘焙) | 是 | 巧克力蛋捲/是 | 使用70%黑巧克力製成… | 是 | 紅茶禮盒/是 | 在地經營40年，每日手工採摘新鮮茶葉烘製…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附件六

受輔導企業填寫

**112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場域小微企業加值推廣計畫**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提案單位）執行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所承辦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2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場域小微企業加值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應用與輔導。

1.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企業）願接受提案單位依據政府補助所安排導入之雲端工具，且瞭解提案單位於計畫期間內不得藉計畫之名義收取任何費用(除依須知規定之自籌款)；若有違反而致生相關損害、糾紛或賠償等情事，由本企業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2. 本企業同意接受執行單位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且同意執行單位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圖、文、影音）無條件作為本計畫宣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3. 本企業同意執行單位不定期進行企業電話追蹤關懷，以即時掌握企業經營現況，落實本計畫服務宗旨。
4. 本企業同意遵守【場域小微企業加值推廣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依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5. 本企業已詳閱附件七【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所列項目並將遵守相關規定。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七**

**112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場域小微企業加值推廣計畫**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您好：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2年度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場域小微企業加值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服務），並由本會協同共同輔導單位（包含入選之提案單位及協同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及相關輔導資源。本服務旨在協助受輔導企業運用雲端解決方案，達成數位優化、轉型與服務創新之目的。

為尊重及保護您的隱私權，以及協助您瞭解本服務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1. **隱私權聲明適用範圍**
2. 主辦單位及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3. 本隱私權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適用於您使用本服務時，所涉及之個人資料蒐集、處理、利用與保護。
4. 本聲明不適用於與本服務功能連結之第三方管理、經營之網站。凡經由本服務(含網站)連結之第三方網站，不論是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獨立經營或是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與本網站聯名經營，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聲明，本網站不負任何連帶責任。當您在這些網站進行線上案件申請時，關於個人資料之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聲明。
5.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類別**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服務基於提供研究及分析服務成效，以及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成果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向本服務網站洽辦業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我們將視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7. 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達前揭特定目的，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自然人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地址），以及企業名稱、品牌、統一編號、營業地點、營業狀況、營運模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8.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9. 個人資料之蒐集：
	1. 您於本服務填寫之相關資料欄位並提交後，本會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單純瀏覽本服務網站及下載檔案之行為，本會不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為完善本服務，本會得委託廠商或個人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對前揭廠商或個人，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10. 個人資料之處理：
	1. 本會於個人資料處理時，將遵守一定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並依據資訊安全之要求，進行必要之人員控管。
	2. 本會有義務保護各使用者隱私，不會自行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料及檔案。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下列情況，始得為之：
		1. 經由合法的途徑。
		2. 保護或維護相關網路民眾的權利或所有權。
		3. 為保護本會各相關單位之權益。
11.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會於本聲明2.(1).a.所揭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非經您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21條之情形，本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 本會不會任意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料給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除外：
		1. 內部分析與研究用途。
		2. 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執行成果，供其作為規劃相關政策、輔導資源參考之用。
		3.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4.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5. 已事先徵得您的同意所分享的個人資料。
		6. 法律要求：主辦單位及本會於必要時將遵循中華民國法律、命令、傳票、裁判、判斷及處分要求的內容，提供適當的資訊予法定機構，這有可能包括您的個人資料。
		7. 委外業務：主辦單位或本會若將您的資料提供予受委託執行業務且與主辦單位或本會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時，主辦單位或本會在合約中會要求委外廠商應訂定安全維護措施且僅可在為主辦單位或本會執行服務的情形下使用您的資料，並遵守主辦單位及本會個人資料保護管理政策和其他適用的任何保密和安全維護措施。
		8. 組織調整：如果主辦單位及本會因應組織改造所進行之組織調整，主辦單位及本會將確保對涉及這些調整的所有個人資料保密，並在個人資料移轉且被另一隱私權聲明約束之前通知您。
	3.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2. **當事人之權利**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6. **提供個人資料之選擇**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透過本服務，向主辦單位及本會提供個人資料。但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為您提供本服務。

1. **資通安全**

主辦單位及本會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來防止未經授權的資料存取、竄改、揭露或毀損，其中包括就資料的蒐集、儲存、處理慣例及安全措施進行內部審查，並以實體的安全措施，防止主辦單位及本會儲存個人資料的系統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主辦單位及本會只允許主辦單位及本會員工和提供特定服務之委外廠商存取個人資料，因為他們需要這些資訊來提供、開發或改善主辦單位及本會的服務，上述人員都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1. **Cookies**

Cookies是伺服端為了區別使用者的不同喜好，由瀏覽器寫入使用者硬碟的一些簡短資訊，雖然Cookies會識別使用者的電腦，但是無法識別使用者的身分。您也可以透過在您的瀏覽器中選擇修改您對於Cookies的接受程度，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Cookies，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部分個人化服務。為了提供更好、更個人化的服務以及方便您參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Cookies會在您註冊或登入時建立，並在您登出時修改其狀態。

1. **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料，避免將個人資料任意提供給與您無關的任何人或其他機構。在您使用完本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若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切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讀取您的個人資料或信件。

1. **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救濟**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本聲明、其他隱私權管理或主辦單位及本會使用個人資料之問題，可以隨時與本服務團隊進行聯繫。

**參考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8：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

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1. 成員需包含旅遊相關、社群經營相關及觀光相關業者，不得為場域相關成員。 [↑](#footnote-ref-1)
2. 數位發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企業數位共好計畫以及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footnote-ref-2)
3. 若提案單位為110-111年度場域輔導案，則受輔導店家係指曾參與計畫之店家。 [↑](#footnote-ref-3)
4. 相關申請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民綠生活網站https://greenlife.epa.gov.tw/about [↑](#footnote-ref-4)